

辦理「高雄市岡山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」公聽會

一、辦理依據：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6-1 條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 31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30

四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(820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)

五、邀請對象：所在地居民、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

六、會議議程：

議程	時間
報到	09:00 – 09:30
主持人致詞	09:30 – 09:40
「高雄市岡山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」簡報	09:40 – 10:00
意見蒐集及綜合討論	10:00 – 10:40
主持人結論	10:40 – 10:50
會議結束	10:50

七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八、附件：「高雄市岡山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」公聽會說明資料